

111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7 月 13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林委員志鴻

委員：江委員錫麒、洪委員文玲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 依本季法務部矯正署函文討論有關外部視察小組費用支給及設置參考資料專區資訊分享。
- (二) 探討新竹監獄酒駕相關處遇課程，並隨機抽樣視訊訪談 2 名收容人，瞭解個案背景及在監處遇執行情形。
- (三) 瞭解新竹監獄新冠肺炎確診情形(含職員、收容人)及相關因應措施，如預防及醫療措施、戒護管理規劃等辦理情形。
- (四) 本季無收容人陳情案件。
- (五) 因疫情尚未趨緩，暫停戒護區實地訪查，惟視情況改採視訊訪談方式辦理。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機關確診新冠肺炎人數及管理戒護措施	1. 新竹監獄新冠肺炎確診情形，截至 6 月 14 日止，累計確診數 126 人(職員 43 人，收容人 83 人)。 2. 機關之說明： (1)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新模式「重症清零、輕症控管」，並依法務部矯正署訂定之 COVID-19 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及所屬矯正機關收置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辦理。 (2)設置隔離專區(確診專區、匡列區及準備解隔區)，該區同仁及視同作業收容人於辦理收容人新收入監皆著全套防護服。 (3)收容人 PCR 採檢費用為新台幣 3500 元，現由健保署以公費支付。 (4)確診隔離專區醫療門診採取視訊診療，避免醫療人員到該區有感染風險，倘需緊急外醫，相關人員皆穿著全套防護衣配戴 N95 口罩，送醫返回人員及車輛亦會再進行清消作業。	1. 監方對確診收容人係以設置隔離專區收治，並於隔離期間暫停接見方式辦理，針對家屬接見加強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如透過視訊、Line 行動接見或其他方式辦理。 2. 經監方說明收容人 PCR 採檢費用，係由健保署以公費支應，建議於隔離期滿後可輔以快篩試劑檢測確認陰性，以降低機關收容人及同仁染疫風險。 3. 須注意務必於收容人確診第一時間通知家屬，以避免家屬舟車勞頓，卻因確診隔離無法接見。另如病程後續發展為中重症，如感染初期無即時通知，將造成家屬誤解，衍生相關責任歸屬問題。

	(5)設置專區專用備勤室與其他同仁區隔，以降低交叉感染機率。	
(二)酒駕收容人處遇及視訊訪談	1. 本次視訊訪談對象自機關提供名單中隨機抽 2 名進行訪談，訪談內容主要瞭解個案背景及相關處遇課程參與情形，整體訪談時間約 10 至 15 分鐘。 2. 機關之說明： (1)本年度迄今共計收容 259 名犯有不能安全駕駛收容人(含已出監 72 名)，現收容 187 名約占機關總收容人數 10%，刑期在 6 個月以下有 90 名，刑期平均 6 至 9 月。 (2)該類型收容人通常刑期短，普遍存有僥倖，被動等心態特性，一般教化處遇於該類收容人成效不彰，因此教化重點為法治教育，透過法治宣導認知酒駕行為，並引導個案增加參與處遇課程動機。 (3)在監課程則參照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初級預防：全面性宣導正確飲酒知識，強化酒後不駕車共識，本年度迄今辦理 48 場次宣講，共計 3178 人次參加。二級預防：以小班授課或團體方式進行，強化生命教育及社會責任，本年度	1. 為保護當事人隱私，請監方人員暫離席，訪談內容不公開，僅供本小組委員瞭解機關酒駕處遇課程辦理成效之用。 2. 建議該類收容人教化處遇應著重心理狀況，因刑期低於 6 個月，係依法得易科罰金，惟因酒駕累犯因素經檢察官不准易科罰金而入監服刑，心態上可能存有不滿情緒，課程上如可安排心理輔導等心靈動力課程，應可有助改善其負面情緒等問題，或有助於教化成效。

	迄今辦理 4 個團體 8 堂課程，共計 53 人次參加。三級預防：對有酒精成癮或已有酒癮症狀者，以專業諮商協助提升改變動機，本年度迄今辦理 2 個團體 6 堂課程，共計 28 人次參加，課程期間並施以前後測，以評估酒駕處遇效益。 (4)引進醫療資源，推動醫療合作連結，與新竹地區國軍醫院合作，派遣醫師、個管師、心理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工師進駐，協助個案接受醫院戒酒治療。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1	依外部視察小組工作手冊第 6 頁有關視察活動訪談人員部分，建議下次會議安排本小組以隨機抽樣方式，訪談兩位收容人，訪談對象為酒駕收容人，藉以瞭解其在監處遇及適應情形，亦可使視察面向更多元。	1. 因防疫考量，經小組委員同意本次訪談採視訊方式辦理。 2. 於該日會議前提供現有酒駕收容人名單共 187 名，由委員隨機抽選 2 名進行訪談，整體訪談時間約 15 分鐘，訪談內容不公開不紀錄，僅供小組委員瞭解機關酒駕處遇課	解除追蹤

			程辦理情形。	
--	--	--	--------	--

五、附件

111 年第 2 季會議紀錄(含簽到表)。